

债券代码：136981
债券代码：112812

债券简称：17 申证 02
债券简称：18 申证 0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向华泰联合提供的其他材料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并通过上交所和深交所向债券持有人进行了披露，主要信息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

柯宗贵与公司签订了三份股票质押合同，故法院根据合同分三起案件进行审理，柯宗贵系列纠纷案涉案本金总计约 1.6 亿元。详情如下：

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一）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 74 民初 1968 号

2、当事人：

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被告一：柯宗贵

被告二：陈色琴

被告三：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四：马美容

3、受理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4、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

5、诉讼标的：本金 8,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8、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14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 1,100 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 8,300 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此外，针对上述回购交易，被告三提供了 1,200 万股蓝盾股份进行股票质押，被告四提供了其持有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质押。

然而，被告一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亦未完成回购交易。此外，2020 年 4 月，被告一名下的蓝盾股份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二）

-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 74 民初 1969 号
- 2、当事人：
 - 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 被告一：柯宗贵
被告二：陈色琴
被告三：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四：马美容
- 3、受理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 4、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
- 5、诉讼标的：本金 6,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 7、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 8、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27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 1,598 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 1 亿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此外，针对上述回购交易，被告三提供了 1,000 万股蓝盾股份进行股票质押，被告四提供了其持有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质押。

《协议》履行过程中，被告一归还了 4,000 万本金，然而，被告一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亦未完成回购交易。此外，2020 年 4 月，被告一名下的蓝盾股份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三）

-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 0104 民初 19546 号
- 2、当事人：
 - 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 被告一：柯宗贵
被告二：陈色琴
被告三：马美容
- 3、受理时间：2020 年 8 月 11 日
- 4、诉讼标的：本金 21,734,965.78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 5、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 6、受理机构：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
- 7、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7月6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1,671.3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9,000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此外，针对上述回购交易，被告三提供了其持有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70%的股权质押。

《协议》履行过程中，被告一归还了部分本金，然而，被告一后续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亦未完成回购交易。此外，2020年4月，被告一名下的蓝盾股份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结果情况

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一）

2021年9月24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沪74民初1968号】，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柯宗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本金人民币83,00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违约金；（2）被告陈色琴对上述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公司对被告柯宗贵质押的“蓝盾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4）公司对被告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的“蓝盾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5）公司对被告马美容质押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70%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6）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柯宗贵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2020）沪民终390号】，准许公司撤回对被告陈色琴的起诉，并判决驳回柯宗贵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其他内容。

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二）

2021年9月24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沪74民初1969号】，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柯宗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人民币60,00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违约金；（2）被告陈色琴对上述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公司对被告柯宗贵出质的“蓝盾股份”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4）公司对被告中经汇通出质的“蓝盾股份”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5）公司对被告马美容出质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70%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6）驳回公司其它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柯宗贵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2020)沪民终391号】，准许公司撤回对被告陈色琴的起诉，并判决驳回柯宗贵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其他内容。

公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三）

2021年8月18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沪0104民初19546号】，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柯宗贵、陈色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归还原告初始交易款人民币21,734,965.78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违约金；（2）公司对被告柯宗贵出质的“蓝盾股份”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3）公司对被告马美容出质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70%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4）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柯宗贵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上诉。2022年6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二审判决书【(2022)沪74民终316号】，判决驳回柯宗贵上诉，维持原判。因柯宗贵未按照法院确定的期限履行支付义务，公司已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华泰联合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在获悉相关

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业行为准则》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执业行为准则》、上述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有关上述各期债券信息披露的具体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人：

联系人：冯雨岚

联系电话：021-38966558

